

南方基金关于修改电子直销组合 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南方基金电子直销组合投资业务规则》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后的业务规则

详见附件《南方基金电子直销组合投资业务规则》。

二、修改后的业务规则生效日期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南方基金电子直销组合投资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要，更好的服务投资者，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南方基金”）开通组合投资业务，特制定此规则。本规则适用于南方基金电子直

销平台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南方基金在向投资者提供组合投资服务、投资者接受南方基金提供基金组合投资服务时，均需遵循本规则的要求。

第二条 基金组合投资服务是指南方基金接受投资者委托，根据对投资者投资需求、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的分析和评估，按照约定通过电子直销平台向投资者提供基金组合的服务；投资者可通过电子直销系统自主进行组合基金申购、调整、赎回操作。

第二章 组合产品展示

第三条 南方基金会对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分析评估，并根据分析评估结果向投资者展示相应的基金组合。分析评估的结果可能会根据市场和环境变化做不定期调整，但南方基金无法保证对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分析评估结果完全准确或没有偏差。投资者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审慎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决定是否进行基金组合申购。

第三章 组合申购

第四条 如果投资者采纳基金组合中的一篮子基金，则可通过电子直销系统一键下单申购组合的所有基金产品。投资者在页面输入总申购金额，系统自动按每个基金的最新资产占比进行申购，并生成组合的交易订单。在申购该组合时，各支基金的配置比例均已固定，投资者不可自行调整。

第五条 组合中任一成分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时，该组合不接受组合申购申请，详情以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页面展示为准。

第六条 本公司电子直销基金组合申购支持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以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实际展示为准，相应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组合申购费率以公告为准。

第七条 本公司电子直销基金组合申购支持的最低扣款金额以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实际展示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上述最低扣款金额，并通过公司官网进行业务公告。

第四章 组合调整

第八条 当基金组合方案调整时，系统会通过电子直销平台推送调整信息至该组合的投资者，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是否进行组合调整；若选择进行调整，投资者在页面进行调整下单，即表示投资者下达基金申购、赎回、转换指令，将所持有的组合调整为组合方案最新持仓；若选择不进行调整，投资者则维持当前基金持仓。

第九条 组合调整有以下 3 种类型：

（一） 标准调仓。标准调仓是指当南方基金组合投资团队对组合标准方案进行调整并发布调仓指令时，投资者可选择对其持仓组合进行调整。

（二） 再平衡调仓。再平衡调仓是指当投资者持仓的基金组合偏离度大于等于 10%，即持仓组合中单支基金当前权重与标准方案中的权重差值的绝对值之和大于等于 10%时，投资者可选择对其持仓组合进行调整。组合偏离度指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组合成分基金或各成

分基金权重与当前组合标准方案内成分基金或各成分基金权重出现的偏差幅度。组合偏离度等于组合标准方案成分基金权重与投资者持仓组合中对应基金的权重之差的绝对值之和。

(三) 规则调仓。规则调仓是指组合投资业务规则发生调整，投资者持仓情况已不符合调整后的业务规则时，投资者可选择对已投资组合资产进行调整，使投资者持有的组合情况与调整后业务规则的规定保持一致。

第十条 在以下情形中，投资者可能无法选择对其持仓组合进行调整：

(一) 投资者持有的组合成分基金中有暂停赎回的基金，或投资者选择调整的新组合成分基金中有暂停申购的基金，则投资者无法对该个持仓组合进行调整。

(二) 组合调整包括多笔基金交易，任意一笔基金转换、赎回再转购等交易达不到最低交易限额，则投资者无法对该个持仓组合进行调整。

(三) 其他无法调整的情形。

第十一条 组合调整将按照调整过程中发生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收取相应的手续费。投资者选择进行组合调整即表示接受调仓过程将产生手续费用这一规则。

第十二条 投资者选择发起组合调整后，系统即时发起调仓交易。由于基金申购、赎回等操作基于未知价原则，组合调整即使全部指令执行成功也可能出现与标准方案成分比例有一定偏离的情况。

第五章 组合赎回

第十三条 投资者选择赎回比例，系统自动按比例将组合中每支基金进行赎回，并生成组合的交易订单。

第十四条 投资者可对持仓组合中的所有成分基金进行全部或者按比例赎回。当组合中任一成分基金处于暂停赎回状态时，不可对整个组合进行赎回，仅可对未暂停赎回的其他单支基金进行赎回。持仓组合中包含未确认份额，处于在途交易状态时，不可对该组合进行赎回，仅可对已确认的单支基金进行赎回，可赎回份额以南方基金页面展示为准。

第六章 组合确认

第十五条 在组合申购、组合调整中，若组合中单支基金确认失败，其他成分基金确认成功，则将确认失败部分金额返还至申购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当组合部分成分基金确认成功、部分确认失败时，组合偏离度可能会达到阈值，即刻触发组合调整提示，投资者可选择进行组合调整。

第十六条 在组合赎回中，若组合中单支基金确认失败，其他成分基金确认成功，则确认失败部分仍保留在组合持仓资产中，投资者可发起单支基金赎回。

第十七条 基金费用、交易限制、交易延迟及失败、投资者自行赎回标的组合成分基金、投资者未及时确认组合调整指令等原因可能造成投资者确认的组合比例与标准方案不完全一致。

第十八条 为方便投资者了解组合投资表现，南方基金将计算基金组合的净值、收益等数据，该数据仅供参考，不构成实际收益证明，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以各成分基金披露数据为准。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根据《南方基金直销销售适用性规则》，在向非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时，应明确告知并得到投资者确认风险承诺。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普通投资者，无法购买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南方基金将在投资者定制或申购基金组合时，校验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并作出相应提示。

第二十条 南方基金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需要等对本业务规则内容进行调整，相关业务规则调整通过南方基金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已通知投资者，业务规则调整生效日期以相关公告载明内容为准，南方基金将根据业务规则调整公告内容更新业务规则正文，并通过南方基金网站发布。

第二十一条 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养老宝组合业务不适用于本规则，相关条款以《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养老宝组合投资业务规则》及《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养老宝组合投资业务协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南方基金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特定基金组合，即电子直销平台不再提供特定基金组合的申购、调整、赎回操作等服务。在特定组合终止后，投资者持有的一篮子基金将不会以组合的形式在资产中展示，而是以单支基金的形式展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不

受影响。南方基金将通过南方基金官网发布公告终止特定基金组合，即视为已通知投资者。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南方基金负责解释及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执行。